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許志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（115年度聲字第802號）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（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5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十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許志溪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13，因而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，本院對抗告人定刑之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1日送達居住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抗告人竟遲至民國115年9月15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10日抗告期間。揆諸上開規定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